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7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2.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49.5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GZA2010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部分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

和投资项目；变更“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90.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0.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29.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 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 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 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 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 592.23 万元、0 万元、0 万元、1,798.7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0.93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总余额为 19,829.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4024029200033775；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户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4508233；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731565667069；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账户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44001808699053024986。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9,829.59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4024029200033775	3,069.18
	保本理财户		98,7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4508233	539,056.66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大额存单户		1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1565667069	4,118,134.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01808699053024986	16,631.84
	保本理财户		19,820,000.00
合计			198,295,892.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是	1,000.00	1,000.00	592.23	592.23	59.22%	201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 设项目	是	1,974.36	1,974.36	0.00	0.00	0.0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否	9,717.57	9,717.57	0.00	0.00	0.0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否	9,057.66	9,057.66	1,798.70	1,798.70	19.86%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21,749.59	21,749.59	2,390.93	2,390.93	1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消“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因实施计划的变更及调整导致该项目未能在2016年7月如期完成进度，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95.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92.2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3.76万元）； 2、新建开发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地址的变更，目前暂未实施，预计可于2017年6月开始实施； 3、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暂未开始施工建设； 4、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的建设项目，2016年6月8日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开始施工，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877.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98.7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79.17万元）。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建开发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原地址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现在公司所在地的C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600号”，现变更为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B-06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657号”。该次变更于2016年6月2日进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2,510.37万元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现总投资额减少为1,489.63万元。该次变更于2016年6月2日进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6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目前只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的建设项目投入部分工程建设，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98,295,892.4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年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项目；变更“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的议案。但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四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家茂
陈家茂

周春晓
周春晓

